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已由 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2309-330225-04-01-99612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自筹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5000 万元，建设规模：西大河约4.65公里，中央河0.93公里，绿地改造面积约16.69公顷，建设地点：象山县中心城区。2.2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一象山县中心城区西大河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拔草河—滨海大道）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含项目管理、监理（除已完成或已委托），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指本项目的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包括移交城建档案部门、业主、建设单位的档案资料）、配合审计等（合同签订前已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专项咨询服务工程监理：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各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2.3招标控制价：514.5500 万元。2.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审计完成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3.2工程监理专项咨询服务资质要求：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且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3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二）拟派项目负责人：3.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3.5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3.6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由 联合体牵头人 派出。（三）其他：3.7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3.8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1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21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象东（宁波）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河路663号

联系人：张宗杰

联系电话：0574-59001081

招标代理：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2401-2、3室

联系人：赖欣妍、何政毅、黄卢

联系电话：0574-65763707

监管部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